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獲取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許志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曾月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彧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余礎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該等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擴大後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樓13-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或之前(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須資料，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zhaobangji.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許志聰先生、曾月英女士及張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詹映樺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叶龍蜚先生及余礎安先生。